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柔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03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簡字第2584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1138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柔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柔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卻恣意竊取告訴人寶雅公司置於貨架上供販售之多種商品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以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經濟及家庭狀況（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調查筆錄），暨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竊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均屬被告犯本件竊盜罪之犯罪所得，因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4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劉文婷到庭
06 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張閔翔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9 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商品名稱／數量	價值(元)
1	Solone訂製舒芙蕾海綿-扇形/1個	89
2	高絲美顏定格持粧噴霧85ml-姆明薰衣草/1個	360
3	QUINLIVAN光微美瞳彩日10入-檸檬黃200/2盒	580
4	曼秀雷敦Lip Pure純淨植物潤唇膏4g-香橙/2支	318
5	曼秀雷敦Lip Pure純淨植物潤唇膏4g-佛手柑/1支	159

(續上頁)

01

6	MakeCover毛孔隱形遮瑕美肌霜20g/1條	455
7	MakeCover控油防脫妝濾鏡美肌液6.5g/1瓶	455
8	1028胺基酸健康極潤護唇膏3g/1支	199
共計		2,615

02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033號

04

被 告 黃柔禎 女 37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05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

06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8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

犯罪事實

10

一、黃柔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19時5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寶雅公司)台北林森門市內，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將陳列於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商品(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2,615元)自包裝外盒取出後，繼而竊取其內容物得手，復藏放於隨身肩背包內，再將空盒放回貨架上，其後黃柔禎僅持其他商品結帳後即逕行離去。嗣經該店店員察覺貨架商品短缺，乃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19

二、案經寶雅公司委由簡信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

一、證據：

23

(一) 被告黃柔禎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24

(二) 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25

(三) 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售價標籤8枚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被告遺留在現場空盒照片3張。

26

27

(四) 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擷圖24張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本
02 案竊得之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前
03 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，
04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繳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09 檢 察 官 洪敏超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2 書 記 官 陳淑英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商品名稱／數量	價值(元)
1	Solone訂製舒芙蕾海綿-扇形/1個	89
2	高絲美顏定格持粧噴霧85ml-姆明薰衣草/1個	360
3	QUINLIVAN光微美瞳彩日10入-檸檬黃200/2盒	580
4	曼秀雷敦Lip Pure純淨植物潤唇膏4g-香橙/2支	318

(續上頁)

01

5	曼秀雷敦Lip Pure純淨植物潤唇膏4g-佛手柑/1支	159
6	MakeCover毛孔隱形遮瑕美肌霜20g/1條	455
7	MakeCover控油防脫妝濾鏡美肌液6.5g/1瓶	455
8	1028胺基酸健康極潤護唇膏3g/1支	199
共計		2,615